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10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28 名，代表股份 50,00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6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6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3 名，代表股份 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06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律师、山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